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

110.1.20校務會議通過

110.3.17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.8.31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.8.29校務會議通過

113.1.19校務會議通過

114.6.30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民國111年03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，提升學習品質，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，同時參酌學校特性、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，俾使師生有所依循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- 一、學生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另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第八節輔導課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- 二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第一節前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並於第一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- 三、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輔導課程，均列屬非學習時數，學生得自主決定是否參加。
- 四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：
 - (一)上學：週一至週五：08:00前進校。
 - (二)放學：16:05放學。
 - (三)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進教室，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學生，得於下午第八節下課後(17:00)離校。
 - (四)如遇特殊狀況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依學校公布為主。
- 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本校予以登錄備考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置。
- 六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上學提早到校時(06:30前)，可至附近便利超商(或

早餐店)等待，俟校門開啟後再行進校，放學延遲離校學生，可至教官室(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)等待家長接送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
七、本校「圖書館」平、假日開放時間依圖書館規劃公布為主。

八、本校學生專車載送時間、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，應配合本規範增(修)訂之。

九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附表：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規定		
		11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		110.3.1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		110.8.3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		111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		113.1.19 校務會議通過
		114.6.30校務會議通過
時間	項目	說明
07:30~08:00	上學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第一節前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並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08:00~08:50	第一節	
09:00~09:50	第二節	
10:00~11:50	第三節	
11:00~11:50	第四節	
11:50~12:20	午餐	1. 資源回收時間為 12:25~12:45，若班級於 12:45 後才步行至垃圾場，整潔評分員將扣當天班級整潔分數
12:20~13:00	午休	2. 週四社團午休時間可申請開會。 3. 12:20-13:00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，並實施點名登錄。
13:05~13:55	第五節	
14:05~14:55	第六節	
14:55~15:15	掃地時間	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15:15~16:05	第七節	
16:10~17:00	第八節	1. 未參加輔導課者，若需留校自習，則依夜讀規定辦理，須保持安靜不得干擾其他課輔學生。 2. 未參加輔導課者可進行社團活動、體育活動，但若活動影響公共秩序、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17:00	放學	
18:30	晚自習	未參加晚自習者須於 18:30 前離校
21:30	晚自習放學	21:30 晚自習放學後不可逗留校園
備註：每節上課後學生未進教室，任課教師即可登記遲到，超過 15 分鐘，該堂課即為曠課。		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